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聊城市凯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XLCZFCG-2025-1455-03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恒温摆动保存箱	CX-A	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9800		19800
2	恒温循环解冻箱	SCR-90	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3000		43000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62800 元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